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孝棠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秦正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源电气	股票代码	002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凌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电话	021-61610958		
电子信箱	IR@SIEYU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1,938,668.73	1,694,121,382.94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932,625.09	144,484,925.4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915,099.84	113,805,270.99	-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70,820.95	-356,590,022.24	6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66%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33,151,086.67	6,460,221,490.9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5,060,541.98	4,196,967,249.04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增平	境内自然人	17.99%	136,797,820	102,598,364		
陈邦栋	境内自然人	13.21%	100,398,040	75,298,529		
李霞	境内自然人	5.00%	38,010,415	0		
陈颖翱	境内自然人	4.86%	36,984,094	0		
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5,346,263	0	质押	9,024,192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4.20%	31,911,119	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5%	25,463,79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3,111,76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6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9,609,945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577,28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577,28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577,28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7,577,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自然人股东李霞、董增平、杨小强、陈邦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小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439,791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463,791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7年上半年,思源电气全面贯彻落实年度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度目标及任务,持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拓市场,深化内部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各项工作基本达成了半年度的预期的目标。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合同订单27.27亿元(含税),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19%;实现营业收入18.72亿元,同比增加10.50%;实现净利润14,493万元,同比增加0.31%。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新市场、新业务,在国家电网的一、二次设备集成招标中实现常态化中标,在配网市场业务大幅提升;在南方电网服务大修业务增长迅猛。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乘国家"一带一路"东风,借道各大总包海外发电、输配电总包业务公司,实现出口业务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稳步增长,新增合同订单27.27亿元(含税),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19%。

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国际市场开拓,电容器产品在土耳其取得突破、SVG产品在印度市场取得突破;上半年海外单机合同额1.93亿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海外EPC上半年签订合同4.1亿人民币,与去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EPC执行项目共15个,目前进展顺利。

公司积极开拓柔性输电、智能变电站、配网、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柔性高压直流断路器、高压串补、紫外成像仪、配电自动化、充电桩等新业务或新产品均取得了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提升质量、降低成本、敏捷交付、优质服务"四个重要基本着力点,以计划、采购、生产、物流为主要业务改进点;同时继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平台对业务的支撑能力,推进ISO9000的升版工作;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引入国际知名第三方企业进行全流程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改进不足以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积极推进业务与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加强组织能力建设;通过平衡计分卡管理工具有效进行组织绩效分解,实现公司战略落地;进一步加强任职资格、岗位聘用及岗位动态管理工作,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大力推进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任职资格建设及培养,逐步建立复合型关键岗位"之"字型横向发展机制;基于公司战略和任职资格要求逐步建立培训课程体系,有效牵引员工成长;通过核心价值观梳理及企业文化宣贯传承、"四敢一勇"干部行为标准制定,改善组织氛围、提升员工敬业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高绩效团队。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50%。其中,开关类产品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98亿元,同比增长8.53%。无功补偿类产品增长态势良好,同比增长16.45%。但是,受市场竞争影响,线圈类产品及智能设备类产品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在销售区域上,来自国内营业收入为16.27亿元,同比增长了6.86%,其中来自华南地区、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也有较好的增长,分别增长了92.19%、50.58%和28.36%。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上半年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同比增长了42.79%,在海外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45亿元。

虽然受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单价持续走低。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设计,不断推出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2017年上半年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33.80%,较去年同期上升0.23个百分点。其中,开关类产品毛利率30.37%,较去年同期下降2.56个百分点。线圈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元,毛利率36.77%,较去年同期上升3.31个百分点。无功补偿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毛利率27.24%,较去年同期下降0.14个百分点。智能设备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56亿元,毛利率46.18%,较去年同期上升5.58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0.12亿元,较年初增加22.49%;其中原材料2.35亿元,较年初增加15.37%。库存商品1.85亿元,较年初增加37.38%。工程施工1.13亿元,较年初增加263.29%。公司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因素的影响,采用了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累计计提了536.5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商誉原值为6,218万元,累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为2,440万元,商誉净值为3,77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0.88%。报告期内没有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同比变动情况(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71,938,668.73	1,694,121,382.94	10.50%	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1,239,250,235.84	1,125,440,218.26	10.11%	收入增长、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	254,719,551.06	222,941,340.24	14.25%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管理费用	223,882,965.19	177,891,411.14	25.85%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1,790,228.18	-2,557,451.93	561.01%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
所得税费用	18,938,150.23	24,792,621.19	-23.61%	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46,757,889.30	118,410,371.77	23.94%	公司增加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70,820.95	-356,590,022.24	60.69%	主要是公司加强货款管理,回款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9,798.00	95,961,259.59	-129.99%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6,597.50	-175,159,212.40	57.55%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权益分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47,699.22	-432,520,502.50	40.69%	主要是公司加强货款管理,回款同比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对2017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811	至	30,954
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1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初步预计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相应增加。 公司声明: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较多,收入确认存在有不确定因素,这个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销售收入与目前预测有差异,另外业绩能否实现还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注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章孝棠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秦正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17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免抵押、免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4%,含外币),该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其他非融资保函、买方承保、商票保贴等用途,并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时间段内批准在此范围内的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短期贷款转期和新增短期贷款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公司 2017 年 8月 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如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该办法,为鼓励员工安居乐业,公司计划在2019年12月31日前投入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经济支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为提升封闭组合开关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在常州市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48号《关于在常州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8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常州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投资概述

为提升封闭组合开关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在常州市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常州设立制造高压开关设备的全资子公司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设立的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5亿元

(5)投资主体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经营范围:从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高压隔离开关、高压组合电器、高压断路器、高压电流互感器、高压电压互感器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软件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除专控)、电子元器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在上海工厂设计制造,上海地区人力、土地等综合商务成本不断提高,因此在常州新建封闭开关设备的生产线,形成良好产业布局,既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也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78　公司简称:东安动力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安动力	60017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华	岳东超
电话	(0451)86528172　86528173	(0451)86528172　86528173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电子信箱	DADL600178@263.NET.CN	DADL600178@263.NET.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32,543,469.08	4,361,731,971.13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1,850,523.05	1,830,490,066.37	2.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1,869.04	-43,571,882.85	-
营业收入	970,034,865.50	1,198,345,687.56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71,792.84	55,644,007.82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89,117.57	55,038,940.79	-3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3.13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1204	-29.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1204	-29.2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4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2	237,593,00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	4,978,382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8	3,591,815	0	无	
于小晴	境内自然人	0.39	1,824,800	0	无	
邱立平	境内自然人	0.36	1,659,035	0	质押	100,000
姚冰洁	境内自然人	0.26	1,207,300	0	无	
李锦文	境内自然人	0.21	980,000	0	质押	980,000
王俊英	境内自然人	0.19	863,200	0	无	
陈振刚	境内自然人	0.17	795,200	0	无	
陆曼丽	境内自然人	0.17	792,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1352.58万辆和1335.39万辆,同比增长4.64%和3.81%,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1.83和4.33个百分点,其中多功能乘用车(MPV)产销103.50万辆和101.05万辆,同比下降12.80%和15.78%;交叉型乘用车产销28.27万辆和31.67万辆,同比下降32.66%和25.28%。受匹配车型整体下降影响,公司发动机总体产销量下滑。

2017年上半年,公司产销发动机12.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9.7亿元,实现利润3937万元。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新品研制:2017年1月,M15TGDI发动机完成首台样机点火,现已完成台架标定,性能指标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M12TGDI发动机完成工装样机研制,正在开展试验验证;M系列升级项目M15K型发动机,完成工装样机试验验证;北汽新能源DAM10E增程器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已完成样机点火。

市场开发:与福田汽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为福田伽途事业部、时代事业部1.2、1.5升小排量汽油机唯一供应商;5月20日,432台发动机首批交付"一带一路"国家巴基斯坦的AL-HAJ公司,2017年可预期销量2,000台;同意大利比亚乔公司商谈后续发动机升级项目,标志着公司产品可以满足欧盟标准,为后续产品出口奠定了基础。

质量管理:推行QR管理,提升供应商能力,以售后故障为导向,开展TOP问题专项提升,上半年实施质量改善30余项,系统内车厂售后R/1000同比平均下降24%,零公里PPM及售后R/1000均完成顾客下达的指标要求。

降本增效:2017年,公司深入推进XC1513行动计划,分别从原材料走势、工艺路线、期间费用占比、对标、结构差异分析等方面开展了逐个件号的成本分析、深入测算、制定谈价方案等系列工作,并采用了"请进来和走出去"、打包采购等策略开展谈价工作,经过逐层级多轮谈判,达成采购降本目标。

通过优化加工工艺,减少工具工装、原辅助材料及燃动消耗,降低废品损失等措施,达成制造降本目标。

人力资源管理:压缩管理人员初见成效,劳动效率得到大幅提升,薪酬激励政策得到改善,上半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同比提高17.23%,管理人员减幅达10.94%。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订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不需调整,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陈笠宝

哈尔滨东安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7-04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新颁布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不需调整,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7年8月21日,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需调整的项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2017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该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不需调整,也不涉及其他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7-04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于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7-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2017-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063
债券代码:136677　债券简称:16名城G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名城G1",代码:136677

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付息日: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付息期间: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29日支付2016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名城G1"

3、债券代码:1366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发行主体: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99%,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起息日:2016年8月29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8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首次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2017年度跟踪评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6名城G1"的票面利率为5.99%,每手"16名城G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

2、债券付息日:2017年8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名城G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的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8900,传真:021-62479909 邮编:201103
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军、史云鹏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 021-6880155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7-03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布减持计划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8,375,46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2,093,5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减持1,240,450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7,137,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2%。该股份均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实施的减持外,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丁伟涛均不存在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天明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7.8.18	200,000	35.468	0.10
2	张忠祥	董事	2017.8.18	179,950	35.534	0.09
3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2017.8.18	162,000	35.484	0.08
4	孟凡松	副总经理	2017.8.18	130,000	35.475	0.06
5	郑军	副总经理	2017.8.18	158,000	35.484	0.08
6	吕俊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8.18	158,000	35.523	0.08
7	宋会宝	总会计师	2017.8.18	133,800	35.514	0.07
8	丁伟涛	副总经理	2017.8.18	118,700	35.516	0.06
合计			/	1,240,450	/	0.61

(二)减持主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郭天明	董事长、党委书记	1,372,250	0.68	1,172,250	0.58
2	张忠祥	董事	1,237,250	0.61	1,057,300	0.52
3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1,124,750	0.55	964,750	0.48
4	孟凡松	副总经理	862,250	0.43	732,250	0.36
5	郑军	副总经理	1,049,750	0.52	891,750	0.44
6	吕俊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9,750	0.52	891,750	0.44
7	宋会宝	总会计师	892,219	0.44	758,419	0.37
8	丁伟涛	副总经理	787,250	0.39	668,550	0.33
合计			8,375,469	4.13	7,137,019	3.52

(三)上述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四)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总经理于海明先生于2017 年8 月 18 日委托他人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操作导致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成交均价35.69 元/股。于海明先生知悉上述情况后,及时向公司进行了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 尽管于海明先生的股票账户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因受托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于海明先生本身并无主观违规故意,但是该行为客观上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2、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于海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时工作繁忙,此次证券账户的操作委托他人进行,以至于其证券账户发生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经董事会核查,于海明先生未因上述误操作行为获益,因此,无可没收收益。

(2)经自查,上述违规买卖股票行为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于海明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4)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5)于海明先生自动终止实施此前发布的股份减持计划,自2017年8月19日之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个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